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曾 闖 益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聲請書記官迴避，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之刑一庭審判長王邁揚為參與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刑事判決之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7至19條、第21條、第23至25條規定，應予迴避，原裁定法官未迴避，違法參與該案迴避裁定，明顯違法毫無理由根據，並因係屬違法刑事裁定自始即屬無效，聲請宣告廢棄原裁定云云。
- 二、按當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準用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即當事人遇有書記官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聲請書記官迴避。其立法意旨在於書記官掌理訴訟案件紀錄，與訴訟案件之關係自甚密切，故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但書記官所執行之職務，乃擔任裁判外事務性之工作，對於案件之裁判，並無成見之可言，究與法官之審判職務有別。故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得聲請書記官迴避原因，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書記官能否為公平之紀錄，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有其客觀之事實依據，而非僅出於當事人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所稱法官曾參

01 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
02 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由臺灣南投地
05 方法院毅股承辦，該案承辦法官為劉彥宏，承辦書記官為劉
06 綺，至陳淑怡、林佩儒並非該案承辦書記官，是抗告人認陳
07 淑怡、林佩儒書記官應當迴避云云，已有誤會，自難認有何
08 迴避之正當性。

09 (二)至抗告人聲請就其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聲請證據保全之承辦
10 書記官劉綺應迴避之事由，無非係以該書記官亦為其過失傷
11 害案件聲請再審之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案件之承辦書記官，
12 然查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案件為抗告人聲請證據保全之案
13 件，與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案件為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
14 請再審，分屬不同案件，自非同一人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
15 審裁判可言；且書記官所執行之職務，乃擔任裁判外事務性
16 之工作，對於案件之裁判，難認有何成見之可言，抗告人復
17 未敘明該承辦書記官執行職務作為如何足認其有偏頗之虞，
18 並提出釋明，則抗告人聲請承辦書記官劉綺應迴避之事由，
19 顯無理由。

20 (三)又抗告意旨另以原裁定之「刑事第一庭法官王邁揚」為其聲
21 請法官迴避之對象，而認原裁定係屬違法無效云云。然「刑
22 事第一庭法官王邁揚」為抗告人聲請書記官迴避之臺灣南投
23 地方法院院長，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1、2項明定關於法官
24 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準用之，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
25 則抗告人聲請書記官迴避由「刑事第一庭法官王邁揚」裁
26 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違法無
27 效，自無理由。

28 (四)綜上，原審以抗告人聲請書記官迴避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
29 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
30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3 法官 李 雅 俐

04 法官 陳 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蔡 皓 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